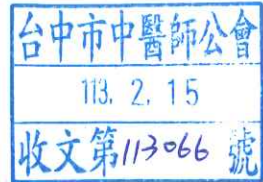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廖泯嘉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21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12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及食品製造工廠為「公共衛生師法第8條第1項第2款，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（構）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5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共衛生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公共衛生師執業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。但機構、場所間之支援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受聘於醫事、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、場所。（二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查學校衛生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本法第4條所稱專業人員，包含具備公共衛生專業知能之人員。
- 四、次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1條及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者，得任衛生管理人員。
- 五、依前揭法規，學校及食品製造工廠符合公共衛生師法第8條第1項第2款，屬公共衛生師得以執業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並得由前揭機關（構）依其需求評估聘任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 曾粹展